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龍達

代　理　人　於知慶律師

　　鄭羽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文件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破產聲請，尚欠缺如附件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，逾期未完整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菀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雖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惟仍有欠缺，聲請人應檢附全體債權人正確姓名及送達地址、各該債權及擔保之證明文件

（如契約書及票據等影本）。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。

二、聲請人雖已提出債務人清冊，惟仍有欠缺，聲請人應就下列事項補正：

㈠各該債務有無利息之約定、目前清償情形、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。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。如聲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及執行情形為何等。

㈡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，如有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陳報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，如有，應說明個別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加以備註）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。

四、聲請人現有無稅捐、罰款、勞健保費用未繳納之情事？如有，說明具體稅捐、裁處機關、項目及數額，並臚列於債權人清冊（即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）中，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若無積欠上開稅捐，亦請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最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最新之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，並上開財務報表送經股東會承認之會議紀錄、會計師簽證證明。

六、請提出可為破產管理人之人選名單、基本資料、聯繫方式、地址、是否具有專業之資格、有無擔任聲請人公司破產管理人之意願、以及是否得適任之條件等資料，以供本院審核。